**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G-20141114-067**

****

 **招 标 人：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3943921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394392147)

[1. 总则 - 10 -](#_Toc394392148)

[2．招标文件 - 12 -](#_Toc394392149)

[3．投标文件 - 13 -](#_Toc394392150)

[4．投标 - 15 -](#_Toc394392151)

[5、开标 - 15 -](#_Toc394392152)

[6、评标 - 16 -](#_Toc394392153)

[7. 合同授予 - 16 -](#_Toc394392154)

[8. 重新招标 - 17 -](#_Toc394392155)

[9. 纪律和监督 - 17 -](#_Toc3943921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_Toc3943921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_Toc3943921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_Toc39439215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38 -](#_Toc3943921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_Toc3943921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2.2招标编号：ZC-G-20141114-067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招标范围：采购一台六层六站无机房乘客电梯，主要为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5质量标准：合格；

 2.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销售商；

3.3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特种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注册资金不得小于500万人民币，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自身应具有《特种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4 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报名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下同）---2014年11月21日下午18:00时（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08:30时---2014年11月27日下午18:00。

4.2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报名该项目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前，到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4投标保证金缴纳

4.4.1交纳时间：**2014年12月5日下午17：00前（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

4.4.2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转账时应在汇款附言（备注）栏严格按照规定分项目及标段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致使保证金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交或未准时到账。本项目保证金填写规定如下：“**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4.4.3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交易中心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人保证金是否到账，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以缴纳日期截止时银行到账确认单为准。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进场交易，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查询。

4.4.4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30 1010 1421 0005 84**

**行号：320513400012**

4.5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单位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2）会员注册时，需提供潜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相关证件扫描件，投标人实行资格后审。

（3）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fcxggz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陆”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投标人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标书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若是初次报名，需先注册“会员账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会员账号”要求进行注册，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因此报名失败或会员注册时提供的信息与投标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潜在投标人负责。“会员注册”详见《投标人会员注册操作手册》）。](http://www.fcxggzy.com）左侧)

（4）采购/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报名后，自行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左侧“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投标人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

（5）网上报名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备注：《投标人会员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投标人会员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标书制作操作手册(电子辅助开评标)》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下角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6）资格审查方法：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齐相关资料证件原件。评标时，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4：30。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方城县文化路东延计划生育服务站五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4：30。

6.2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方城县文化路东延计划生育服务站五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996

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纬五路口广汇国贸B1208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96697/65996698

传 真：0371-65996698

 2014年11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377-6020299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纬五路口广汇国贸B1208室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371-65996697/65996698传真：0371-65996698 |
| 3 | 项目名称 |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
| 4 |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采购一台六层六站无机房乘客电梯，主要为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8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销售商；3、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特种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注册资金不得小于500万人民币，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自身应具有《特种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4、 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1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 1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4 年1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后24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后24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

交纳时间：2014年12月5日下午17：00前（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2、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转账时应在汇款附言（备注）栏严格按照规定分项目及标段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致使保证金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交或未准时到账。本项目填写规定如下：中心电梯采购项目3、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交易中心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人保证金是否到账，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以缴纳日期截止时银行到账确认单为准。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进场交易，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查询。4.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账号：6030 1010 1421 0005 84行号：320513400012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
| 2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4 年1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5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28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依据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单独列项。2、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3、货到安装地，验收符合规定，付50%合同货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4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电梯采购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它要求：无。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电梯设备报价汇总表；

6、投标电梯设备安装报价汇总表；

 7、规格性能偏离表；

8、技术部分；

9、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和投标。

3.2.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本项目成本价恶意竞争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文档(U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45分投标报价：45分服务承诺：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的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范围（含95%，含100%，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若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的范围内，则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45分） | 产品的鉴定证书、检验报告2分：（产品鉴定证书、检验报告齐全，备品备件、特种工具、仪器仪表、随机文件统计表等资料齐全） |
| 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状况和档次、技术力量现状：0-5分 |
| 产品的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20分） | 技术特点：对货物技术参数、技术指标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基本分上加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比较打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性能指标：货物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性能指标要求，得基本分4分；优于招标文件性能指标要求的在基本分上加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比较打分，优于招标文件性能指标要求的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质量水平：投标货物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分；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说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最多加3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比较打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产品特性（4分） | 采用欧美技术（2分）；环保节能，耗电低（2分） |
| 电梯安装施工组织方案（14分） | 电梯的安装调试方案（0-2分） |
|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0-2分） |
|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0-2分）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2分） |
|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0-2分） |
| 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情况（0-2分） |
| 施工进度计划（0-2分） |
| 2.2.4(2) | 投标报价得分(45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者，得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如果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不含5%），按每再低1%在4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2.2.4（3） | 服务承诺（10分） | （1）人员培训计划（0-2分）（2）安装服务承诺（0-2分）（3）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0-2分）（4）售后服务、维保体系等情况（接用户报修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0-2分）（5）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品种，规格，型号情况（0-2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承诺得分。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厂家。

1．7“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货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标的**

2．1本合同标的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包括设计、设备供货、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政府有关部门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2．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2．3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据工程进度，另行确定)。

**3、价格**

3．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3．2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

3．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修正后的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货物产地及标准**

4．1货物为(填写制造厂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电梯设备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3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

4．4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4．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到货及安装**

5．1到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卖方在按期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要求将货物运至合同到货地点卸货、保管并进行安装。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买方。

5．3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① 年 月 日开始安装 年 月 日安装完毕(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确定)。

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确定)。

**6、包装、装运和运输**

6．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6．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方城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途。

6．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 净重( )、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 “勿近潮湿”、“小 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5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8、单证**

8．1所有设备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或复印件在供货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供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装运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主要电梯部件的关税完税证明。

8．2 设备的主要部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在供货前三天内交给买方：

（1）提供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商检证；

（2）主要部件报关单；

（3）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合格证；

（4）产地证明；

（5）产品清单。

**9、付款**

9.1货到安装地，验收符合规定，付50%合同货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4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5%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后十五日内退还。

**11、技术文件**

11．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1．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11．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11．4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1．5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11．6买方到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12、知识产权**

12．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12．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13、伴随服务**

13．1设计

13．1．1合同生效后二十天内，卖方应将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对土建、供电、控制、信息等系统需配合施工的相关资料一式五套提供给买方。

13．1．2卖方进行的与卖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卖方审核，卖方应在七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13．2安装与调试

13．2．1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13．2．2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

13．2．3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

13．2．4卖方委派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设备生产厂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13．2．5卖方已对买方工地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买方所提供的图纸卖方已完全知悉且满足电梯的安装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3．3测试与及预验收

13．3．1卖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13．3．2买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13．3．3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和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3．4培训

13．4．1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五份培训资料。

13．4．2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对通过受训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14、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4．1货物运抵工地至开始安装日之前，由卖方妥善保管货物。如买方要求到货后开箱抽检，卖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由卖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工，双方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后，移交回买方保管。

14．2电梯验收合格并由质监部门和技监部门签发《电梯准用证》和《电梯安全准用证》，交付买方使用日起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4．3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14．4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

14．5质保期内的故障保修，卖方须在当天到达岗位，到期不到位质保期顺延。

14．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4．7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14．8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14．9卖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5、施工现场的管理**

15．1为便于管理，买方和卖方在工程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各阶段的负责人进行。

15．2从开始交货到预验收结束的整个工程期间，买方应提供必要的措施配合卖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工作。

15．3整个工作期间，卖方应接受买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卖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需买方配合的内容，在电梯井道及有关预埋件施工期间，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

15．4买方不得无故妨碍卖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卖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15．5卖方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如需买方提供合同内容外的材料、机械、劳务、水电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买方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5．6买方在楼宇自控实施时可对接口类型和数据传输协议作出修改，并要求卖方按其进行调整，且不增加费用。

**16、异议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6．1卖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在买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卖方应同意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的无偿的对受损和有疵劣的部位予以修补。

16．3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6．4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预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7、不可抗力**

17．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卖方必须在30天内如数返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18、逾期交付使用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8．1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除本合同第17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按每天1万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30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除按每天1万计付给买方作为违约金(计付时间由卖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买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买方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18．2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卖方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付使用；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30天买方仍不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卖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15日后开始计取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超过合同付款期30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18．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9、产权与风险转移**

19．1货物的产权

电梯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9．2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电梯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卖方转移至业主。

19．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9．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9．5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0、合同变更**

20．1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卖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依椐，经买方确认后实施 (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0．2无论卖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0．3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卖方损失的，由买方承担。

20．4买方在工程施工中途，变更合同内容以致造成卖方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20．5卖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计划或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文件，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0．6卖方在施工期间，发现提供的资料情况与实际有不符的，应及时向买方反映，并及时提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争端的解决**

21．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提请仲裁。

21．2仲裁应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1．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2．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税和关税**

23．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23．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卖方负担。

23．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4、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若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违反严重的（如：主要部件、元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立即终止合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加索赔的权利。

**25、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本合同主导语言为汉语。计量单位为公制(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27、其它**

27．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7．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7．3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7．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安装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安装承揽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鉴于：甲方向乙方购买了 台电梯设备，乙方具备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第373号令）关于电（扶）梯安装、维修应由制造企业进行的规定，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安装位于 的电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1、安装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层站 | 台数 | 安装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2、安装调试费以及支付：**货到安装地，验收符合规定，付50%合同货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4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3．1 本安装工程开工时间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和甲方要求，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在电梯进场安装前，乙方应经常到工地监察督促土建施工进度，如土建进度延期无法进场安装、或甲方不能提供电梯试运行电源，则电梯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3．2 安装开工日期最晚不得超过设备到货后的 天，甲乙双方初步拟定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安装。

**4、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4．1、甲方责任：

4．1．1 提供符合安装布置技术要求和《一般建筑用电梯设备安装工程以外事项》要求的电梯井道及机房电源，并排除积水、污物，负责安装起吊场所，如有差错，应及时修正。

4．1．2 安装施工时，甲方把三相五线制电源接至电梯上机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负责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及填充工作。

4．1．3 协助提供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的储存间和仓库。

4．1．4 协助处理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

4．1．5 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分提出开工及验收申请。

4．2、乙方责任：

4．2．1 本协议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及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4．2．2 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并取得准运证。

4．2．3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起吊和卸车。

4．2．4 在安装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部件，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4．2．5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本合同项下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设备安装及检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照或高于GB－7588－2003国标制造生产，安装后的质量标准也应符合上述标准。

4．2．6 乙方提供脚手架的材料，自行搭建和拆卸；提供电梯安装用木制架及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4．2．7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4．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在甲方的配合下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

4．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4．2．10 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处理。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土建施工。

4．2．11 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3 名。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培训对象：电梯管理人员、维护人员；

培训教材：土建布置图、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电气敷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部件安装图、维护保养安全技术等；

培训内容：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机构和功能，电梯部件的分解和修理，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电梯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培训地点：在电梯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5、安装验收：**

5．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提请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根据买卖合同书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安装是否合格以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5．2 乙方应按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申请验收并承担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

5．3 电梯产品未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并发放准运证，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安装质量的保证：**

6．1 自电梯产品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甲乙双方办理移交之日起，乙方负责保证电梯设备 24 个月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安装质量。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如下保修服务：

6．1．1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若设备重要部件发生更换或返修，更换件或返修件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6．1．2 无论保修期内外，设备送修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甲方使用，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送修部件版本相同。

6．1．3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每年365天，一天24小时的在线服务，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保修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30分钟内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相关设备升级的同时，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2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保养费用不超过 元/台、年。

6．3 在保修期内，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3．1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6．3．2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修公司维修所致的故障；

**7、违约责任：**

7．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装工程价款千分之 一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7．2 若乙方完成的安装工程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除应立即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附加条款：**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8．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8．4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一般规格 |
| 产品代号： |  |
| 产品型号： |  |
| 载 重 量： | 1600kg |
| 额定速度： | 1.0米/秒 |
| 提升高度： | 16.5米 |
| 电梯控制 |
| 控制系统： | 全电脑数据网络系统控制全自动全集选 |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VVVF) |
| 曳引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本厂生产）、必须采用钢带 |
| 门机系统： | 变频调速门（本厂研发） |
| 轿厢设计 |
| 轿厢内部尺寸： | 以现场实际为准 |
| 轿门装饰： | 发纹不锈钢 |
| 轿壁装饰： | 发纹不锈钢 |
| 轿顶型号：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扶手及镜子： | 有 |
| 轿厢地板： | 塑胶地板SJ-011 |
| 轿厢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厅门入口设计 |  |
| 厅门装饰： | 发纹不锈钢 |
| 厅门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门套装饰： | 发纹不锈钢 |
| 开门方式： | 中分式自动门 |
| 开门尺寸： | 1300mm(宽)×2100mm(高) |
| 建筑尺寸 |
| 机房位置： | 无 |
| 井道尺寸： | 3300mm(宽)×2900mm(深)  |
| 顶层高度： | 4300mm |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机房尺寸： | 无 |
| 电梯功能 |  |
| 标准功能： | 已含 |
| 可选功能： | 无 |

乘客电梯功能表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 --- | --- | --- |
| 1 | 全集选 | 将层站上下召唤信号、轿厢内选信号和其它各种专用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处理，自动决定轿厢运行的控制方式。 |
| 2 | 有司机运行 | 内选自动定向、呼梯轿内指示、司机选择定向、无自动关门（需司机按关门按钮手动关门，门未关到位时，松开按钮自动开门）、直驶。 |
| 3 | 马达堵转和过热保护 | 系统监测到马达发生堵转或过热现象，将停止输出运行信号，禁止电梯运行直至马达故障现象消除。 |
| 4 | 主回路接触器检测保护 | 检测主回路接触器触点是否可靠动作，如发现异常停止轿厢运行。 |
| 5 | 到站自动开门 | 当电梯到达目的层站后，会自动打开轿门。 |
| 6 | 专用（VIP）运行 | 电梯不响应外呼，只响应内选信号。 |
| 7 | 特殊显示 | 如用户要求轿内和厅外使用非顺序显示楼层，系统可根据要求设置显示方式。 |
| 8 | 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 | 当指令或外召按钮按下一次，系统接受该信号后将点亮按钮灯以示请求已被登记，电梯将响应发车。 |
| 9 | 运行方向与楼层滚动显示 | 轿内操纵盘和召唤盒均有点阵显示楼层和滚动显示运行方向。 |
| 10 | 故障历史记录 | 系统可记录50条最近的故障。 |
| 11 | 本层指令按钮开门 | 当轿门正在关闭或己关闭，电梯未启动，按本层的外呼指令按钮，轿门自动打开。 |
| 12 | 满载自动直驶 | 当满载时，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召唤信号而只响应内选指令信号。 |
| 13 | 延时关门设定 | 无司机运行时，电梯到站自动开门后，延时若干时间自动关门。此延时时间可在系统参数中设置。 |
| 14 | 本层反向外呼登记 | 如本层召唤方向与运行方向相反，该召唤将被登记。 |
| 15 |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电梯启动前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连按2次错误指令按钮，该登记将被取消。 |
| 16 | 开梯自动开门 | 每次开梯时，如电梯正在开门区，会自动打开轿门。 |
| 17 | 地下层站设定 | 如有地下层站，可通过操作键设置地下层站数，以显示地下层。 |
| 18 | 无服务自动灭灯、风扇 | 如电梯无指令和外召登记超过3分钟，轿内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如接到内选或外呼信号后，将重新打开投入运行。 |
| 19 | 非平层区自动平层 |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爬行速度运行至平层区。 |
| 20 | 轿内超载指示 | 轿厢超载时，轿内操纵盘超载显示灯亮，蜂鸣器鸣响。 |
| 21 | 锁梯服务 |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被置位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电梯仍正常运行，只响应轿内指令直至所有指令登记被消除。而后返回基站，自动关门后停止电梯运行。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重新开始正常运行。 |
| 22 | 满载指示 |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满载状态。 |
| 23 | 端站防止越位 | 在两端站设有端站保护开关，系统检测到端站保护开关动作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
| 24 | 速度监测 | 系统时刻检测电梯的运行速度，以防止超速或失速等故障的出现。 |
| 25 | 防打滑保护 |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
| 26 | 开门区间限定保护 | 如系统发现厅门或轿门已打开且电梯处于非开门区间内，将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
| 27 | 门联锁安全保护 | 如系统发现门联锁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则不能运行。 |
| 28 | 光幕保护 | 当光幕动作，重新开门。如光幕动作不消除则不关门。 |
| 29 | 端站楼层纠正 | 当电梯到达端站时，系统将自动纠正层楼数据。 |
| 30 | 故障停车自动解救 | 当电梯出现故障，在非开门区急停后，电梯将以原运行方向爬行至最近楼层，平层后开门。 |
| 31 | 关门故障自动保护 | 非检修状态下，关门后门锁未全部吸合，重新开门再关门。如仍未全部吸合，重新开关门。关门操作次数可通过软件设定，若关门不到位次数超过该设定值，则停止自动关门，若按关门按钮，则重新尝试关门。 |
| 32 | 程序运行WDT保护 | 程序运行时WDT时刻检测程序是否错误，发现错误则切断所有输出，复位系统。 |
| 33 | 掉电数据保持 | 系统掉电时，所有运行数据将完整无误的保持。 |
| 34 | 停站设置 | 可设定任意楼层是否停靠。 |
| 35 | 自学习井道数据 | 在电梯正式运行前，启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检测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
| 36 | 自动返基站 | 在自动运行状态，若一定时间内无轿内指令或厅外召唤，电梯返回基站待机。在返基站过程中，若有指令或召唤，电梯立即响应。 |
| 37 | 故障自诊断功能 | 系统可基于采集的信号，根据内置的故障诊断专家系统判别故障，并产生报警信息。 |
| 38 | 对讲机（机房至监控室或值班室的线缆及布线由用户自理） | 提供轿顶、轿内、底坑、机房、监控室五方通话装置。 |
| 39 | 轿厢应急照明 | 停电时，轿厢内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 |
| 40 | 层站停止指示 | 层显指示电梯处于非工作（检修）状态。 |
| 41 | 门锁短路保护 | 在自动方式下，当厅/轿门联锁被短接时电梯停止运行，并输出报警信息，直到短路故障被排除电梯才可恢复正常运行。 |
| 42 | 轿内信号防捣乱 | 当检测到下列情况时，将内选信号取消：1）同时按多个内选按钮；当外呼或内选按键在0.5秒内被连续敲击时，系统不予登记。2）最远层站反向消号。 |
| 43 | 呼梯按钮防卡死 | 当按钮卡住超过30秒时系统将此按钮屏蔽掉，直到故障被排除，而不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及对其它信号的响应。 |

**注：以上参数中涉及到的建筑尺寸若有细微不符时均以现场实际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电梯设备报价汇总表；

六、投标电梯设备安装报价汇总表；

 七、规格性能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品牌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 设备费（元） | 大写： 小写：  |
| 安装费（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质量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用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电梯设备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台设备价（含关税增值税保险费验收培训办手续等费用） | 安装调测费 | 运输保管费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表中9=5×6+7+8；

2、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如投报品牌须在机房内安装空调，须在本表内填写空调设备情况。

#### 六、投标电梯安装费用报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电梯安装费 | 特殊工具费 | 调试费 | 水电费 | 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 | 其它费用 | 税金 | 设备制造时间 | 安装费用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规格性能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 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原因 |
| 1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三）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1、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代理商、销售商提交）

2、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